



第七章

税务管理



第七章 税务管理

【大纲要求】

理解税务基础管理的基本原理与内容，

熟悉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进行纳税申报，

了解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

掌握税款征收、减免税、出口退税的管理（新教材已删）

理解纳税信用管理和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第七章 税务管理

【考情分析】

本章历年考试时主要涉及单选和多选，分数一般在9分左右。

本章为财政税收的次重点章节，本章主要涉及税收的征收管理，文字性内容较多，其中要求掌握的知识点还较多，学习

通过抓取关键词去理解记忆		
单选	多选	合计
5题5分	2题4分	7题9分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知识点】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制度

1. 设立税务登记

(1)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 设立税务登记时限

纳税人类型		办理纳税登记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部门		证照		登记制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核发	工商营业执照	改为	一次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一口受理”并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证		
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证		
统计部门		统计登记证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4)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部门		证照		登记制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部门	核发	工商营业执照	改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受理并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 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营业执照的登记 制度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证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情况	登记时限	受理的税务机关
破产、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纳税义务的	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销登记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原税务登记机关
	不需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办理注销登记，在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办理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情况	登记时限	受理的税务机关
纳税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其他机关撤销登记的	应在被吊销或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	原税务登记机关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情况	登记时限	受理的税务机关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	应在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日内 向迁达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迁达地税务登记机关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日内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原税务登记机关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提示】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新增】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规定在注销登记的普通注销流程中，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2)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 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条件是：

1)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2)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3)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5)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须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6) **注意事项**。对于存在依法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毕但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注销。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注销**。例如，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未依法清算缴税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清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出口退税企业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等情形的不予注销。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4. 停业、复业登记

纳税人情况	登记时限	受理的税务机关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主管税务机关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二、税务登记法律责任

情形	法律责任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	(1) 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1)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 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税务登记法律责任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
- B.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C.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D.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答案：A

解析：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A项错误。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知识点】账簿、凭证管理

一、账簿管理

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1. 账簿的设置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应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1. 账簿的设置要求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使用税控装置。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2. 账簿的使用要求

账簿、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等资料，除另有规定外，**至少要保存10年**，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销毁。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应编造销毁清册，报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批准，然后在其监督下销毁。